

关于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代码：0184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 年 8 月 8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 年 8 月 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